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条件：

-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
- 5、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我们认为：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该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龙 毕振东 黄晓榕
2011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系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1 年 8 月 15 日